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適用於2024年12月30日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 _____ (附註1)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就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列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事。如未有於下列空格填上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供股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 (即認購價) 入賬列作繳足，較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折價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待發行新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股份2.127港元之換股價向認購人發行新股權 (即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發行新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3.	「動議，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通函所載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日期)起：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上述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相關。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上。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名稱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變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於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於各項的任何或全部空格填上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